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1)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多點(深圳)數字與北京物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多點(深圳)數字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物美有條件同意轉讓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現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多點智聯為多點(深圳)數字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多點(深圳)數字持有80%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多點智聯將成為多點(深圳)數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

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百安居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根據百安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百安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百安居實體)訂立百安居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本集團預期，百安居實體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導致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提高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為控股股東。北京物美及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而張博士最終擁有物美科技約97.02%股權，因此北京物美及百安居實體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物美及百安居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百安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根據百安居框架協議向百安居實體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根據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物美集團、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性質大致相同，因此，百安居框架協議及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通過普通決議案)。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該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

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多點(深圳)數字與北京物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多點(深圳)數字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物美有條件同意轉讓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現金)(「**股權轉讓**」)。

截至本公告日期，多點智聯為多點(深圳)數字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多點(深圳)數字持有其80%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多點智聯將成為多點(深圳)數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多點(深圳)數字(作為買方)；及

北京物美(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及代價：

在符合先決條件及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條款的情況下，多點(深圳)數字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物美已有條件同意轉讓目標股權。多點(深圳)數字應向北京物美支付人民幣47,000,000元現金作為代價。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確定代價的依據：

代價乃由多點(深圳)數字與北京物美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目標股權進行的資產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基準日，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7,030,974元。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工作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

於評估價值時，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經考慮目標股權的獨特之處，已識別出對多點智聯進行估值時收益法及成本法的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依賴於對估值高度敏感的主觀假設。為了確定價值，還需要詳細的運營資料和長期財務預測，但此類資料於估值基準日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業務帶來的經濟效益的資料。

市場法被選為最適合估值的方法，因為其考慮了近期類似資產的成交價，並根據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此方法通過使用公開數據，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使用市場法的其他優點包括簡單、清晰、快速，且僅需少量假設或幾乎不需要任何假設。

基準倍數

市場法涉及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適當的倍數來確定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各種常用的基準倍數已經被考慮。值得注意的是，(i) 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並未採用，因為當公司擁有不同的資本結構時，該等倍數更容易失真；及(ii) 由於多點智聯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未採用企業價值與EBITDA的倍數。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被認為最合適的倍數，因為與其他倍數相比，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較小。與市銷率類似，其通常用於評估早期或虧損公司，但其優點是考慮了公司的債務負擔。

主要假設

獨立評估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 (a) 總體經濟前景；
- (b) 相關業務性質和運營歷史；
- (c) 多點智聯的財務狀況；
- (d) 對影響多點智聯的微觀和宏觀經濟因素的考慮和分析；及
- (e) 對多點智聯槓桿的評估。

以下為主要的假設：

- (a)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多點智聯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b) 相關合同和協議中規定的運營和合同條款將得到遵守；
- (c) 所使用和依據的營業執照和公司成立文件可靠且合法；
- (d) 多點智聯提供給獨立估值師並且獨立估值師所依賴的財務和營運資料準確；
- (e) 多點智聯擁有所有營業執照；及
- (f) 不存在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任何隱藏或意外情況。

估值分析

截至估值基準日，多點智聯擁有兩家附屬公司：(1)智聯武漢，其主要業務與多點智聯相同(即提供AIoT解決方案，並由本公司用於開展與本集團AIoT業務有關的採購及銷售活動)；及(2)北京仙美，其主要業務是提供清潔服務。鑒於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同，因此進行了兩次單獨估值：一次針對多點智聯(包括智聯武漢)，另一次針對北京仙美。

根據上市公司準則，市場價值取決於估值基準日標普資本IQ提供的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同時考慮以下標準：

- (a) 公司在Wind中可以公開搜索；及
- (b) 主營業務為物聯網／解決方案(對於多點智聯(包括智聯武漢))或清潔服務(對於北京仙美)的香港上市公司，且該業務佔其總收益的50%以上。

在確定市場價值時，多點智聯(包括智聯武漢)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市場倍數為0.49倍，北京仙美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市場倍數為0.12倍。此外，由於缺乏成熟的市場，私有公司的權益通常價值低於上市公司的權益，因此，本次評估還採用了15.6%的缺乏市場性折扣。

股權轉讓協議的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的效力須待以下條件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
- (b) 多點智聯的有權決策機構已通過決議，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ii)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及(iii)多點智聯經修改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以上兩個條件均不可豁免。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多點智聯主要針對「人、貨、場」開發並提供AIoT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改善用工結構的智慧提效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收銀、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保障安全生產的智能安防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防損、智能安防、智能巡檢、自助夜收、遠程值守，智慧保潔與智能設備等(統稱「**AIoT解決方案**」)。

多點智聯目前為多點(深圳)數字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利用其開展與本集團AIoT業務相關的採購及銷售活動。因此，其作為集團內交易採購AIoT解決方案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於2024年11月8日，多點生活網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多點智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多點智聯框架協議**」)，以規範多點智聯向本集團提供AIoT解決方案，初始年限至2026年12月31日。

同時，多點智聯及附屬公司是34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14項專利的專利人(兩者對本集團開展業務至關重要)。

股權轉讓旨在提高多點智聯在執行AIoT業務主體的獨立性，也有利於本集團面向全零售行業推廣AIoT業務。此外，本次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對多點智聯實現全面控制，實現統一協同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此外，由於多點智聯為本集團的關連方，股權轉讓將減少多點智聯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保留其意見以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百安居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根據百安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百安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百安居實體)訂立框架協議(「**百安居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向零售商客戶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實現全流程高效數智化轉型，搶佔市場先機及優化其全渠道運營，包括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基於雲的操作系統及本集團的AIoT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提供豐富的服務模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客戶偏好及需要安裝本集團操作系統模塊(例如供應鏈管理、產品管理、門店管理及分佈式電商系統模塊)；在本集團操作系統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定制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提供AIoT解決方案，例如(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配送解決方案、智能存貨管理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配送解決方案及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種類」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根據百安居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而百安居實體須根據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按照百安居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本集團預期，百安居實體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導致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提高至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統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於2022年10月方開始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安居實體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安居實體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5	12.8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	130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百安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保持不變。

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與百安居實體訂立的現有協議(包括其中的現有定價條款)；及
- (c) 預計將拓展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範圍，以涵蓋之前未向百安居實體提供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目前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百安居實體提供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預計該交易金額將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進一步增長。

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構成。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作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全渠道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本集團為其關連人士(即於各自市場中的頂級零售商)(包括百安居實體)購買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首選。百安居實體已發現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有利於彼等自身的運營，並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長期客戶。

本集團一直就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與百安居實體保持溝通。根據最近與百安居實體的討論，預計本集團向百安居實體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範圍將擴展至涵蓋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之前未向百安居實體提供，因此本公司在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未將其考慮在內。為百安居實體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鑒於百安居實體於2025年及2026年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故合理預期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因此，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保留其意見以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為控股股東。北京物美及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而物美科技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因此北京物美及百安居實體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物美及百安居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百安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根據百安居框架協議向百安居實體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根據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物美集團、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性質大致相同，因此，百安居框架協議及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百安居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如何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旨在數字化及優化本地零售商運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零售核心服務雲。

多點(深圳)數字

多點(深圳)數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開發零售核心服務雲及其他。

北京物美

北京物美為物美科技的一家附屬公司，而物美科技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本地社區及消費者提供生鮮食品及快速消費品。

多點智聯

多點智聯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日常業務為提供AIoT解決方案，並由本公司用於進行與本集團AIoT業務有關的採購及銷售活動。

北京物美就目標股權的原始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3,668,000元。多點智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340,000元，因此，目標股權的賬面值相當於多點智聯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66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點智聯的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3,363,33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0,991,827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點智聯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3,265,67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1,024,555元）。

上海百安居及百安居實體

上海百安居為百安居實體的控股公司。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而物美科技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通過普通決議案)。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該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AIoT」	指	智能物聯網；
「AIoT解決方案」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安居實體」	指	於中國管理及運營百安居品牌商店的實體；
「百安居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物美」	指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
「北京仙美」	指 北京仙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多點智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多點智聯持有5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效力」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代價，合共人民幣47,000,000元現金；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點生活網絡」	指 多點生活(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多點生活武漢」	指 多點生活(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多點(深圳)數字」	指 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多點智聯」	指 多點智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微晟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8月22日更名；
「多點智聯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張博士」	指 張文中博士，本公司創始人、高級顧問兼控股股東；

「股權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指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股東外的其他股東：(a)於(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轉讓)；或(ii)百安居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的任何股東；及(b)(a)項所述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值」	指	在適當的營銷後，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知情、謹慎且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基準日進行公平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麥德龍供應鏈」	指	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物美科技有限公司；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指	麥德龍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1.1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	指	本集團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所採用的定價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定價條款」一節；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百安居」	指	上海百安居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百安居品牌門店實體的控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銀川新華框架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多點智聯20%的股權，相當於多點智聯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668,000元；

「估值基準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確定代價的依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物美集團」	指 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 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1.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
「物美科技」	指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博士創辦並於1994年10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川新華」	指 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
「銀川新華集團」	指 銀川新華及其附屬公司；

「銀川新華框架協議」	指 多點生活武漢(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銀川新華(為其本身及代表銀川新華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銀川新華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銀川新華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E.銀川新華框架協議」一節；
「智聯武漢」	指 多點智聯(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微晟(武漢)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4月6日更名，為多點智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